

证券代码：300281

证券简称：金明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##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明精机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、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且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的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现场会

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帆先生主持。

经验证、登记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8,659,53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.45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委托代表）17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17,190,02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7.974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431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5%；反对 29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5%；弃权 1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5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548%；反对 29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902%；弃权 1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55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5,465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72%；反对291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8%；弃权9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269,0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212%；反对291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962%；弃权9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2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李彩霞律师、钟成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金明精机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(一)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